

青岛海洋大学出版社

法学案例精选

李良品 孟春 主编



法学案例精选

主 编 李良品 孟 春
副主编 刘迎宾 朱文斌
李 蕊

青岛海洋大学出版社

(鲁)新登字 15 号

法学案例精选

主编 李良品 孟 春

*

青岛海洋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青岛市鱼山路 5 号

(邮政编码:266003)

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日照市印刷厂印刷

1994 年 4 月第 1 版 1995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32 开本(850×1168 毫米) 8 印张 202 千字

印数:4001—9000

ISBN7-81026-631-4

D·46 定价:5.80 元

前 言

《法学案例精选》是由山东财政学院、济南大学、山东工会干部管理学院、济南职工科技大学等省内十余所大中专院校专门从事法学教育和科研的教师和省内一些企事业单位的有关学者协作编撰而成的。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全体作者通力协作,收录了大批宪法、民法、婚姻法、继承法、经济法、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法、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诉讼法的案例,又通过认真细致精选和加工,最终编成此书。

本书既是与大、中专学校法律基础教材相配套的一本教学参考书,又是一本通俗易懂的以案说法形式的普法读物,有广泛的适应性。

编写本书的目的就是为了更好地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使广大读者提高运用法律理论和法律规范分析实际问题 and 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对于法律来说,其意义主要在于它的实际运用性,因此,案例分析的越多,法律理论就掌握的越深,法律规范就掌握的越牢固,这已是一个为普遍经验所证实的,行之有效的学习方法。

本书是集体劳动的成果,参加本书撰稿的人员如下(以姓氏笔划为序):于永龙、王晋鲁、王玲、刘光、刘建、兰峰、孙峰、李良品、李建华、李春丰、李金、李祥金、朱宏、朱文斌、董春、邵伟杰、张谦、姚维西、赵洪亮、徐难、文

全书由李良品审稿、统稿

限于作者的学术水平,书中难免有一些不当之处,敬祈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编者

1994年2月于济南

目 录

第一章	宪法	(1)
第二章	民法	(15)
第三章	婚姻法	(45)
第四章	继承法	(61)
第五章	知识产权法	(85)
第六章	经济法	(106)
第七章	经济合同法	(134)
第八章	涉外经济法	(165)
第九章	刑法	(186)
第十章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207)
第十一章	诉讼法	(228)

第一章 宪法

一、总 纲

1. 王某,男,32岁,原系某派出所民警。王某因违反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受到处分而心怀不满,发展为敌视我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

1982年11月17日夜间,被告王某将本所所长办公室的门和抽屉撬开,窃取手枪一支、子弹25发、现金200元。后又窜到某村,从民兵武器库盗出步枪八支、轻机枪一挺、子弹2700余发、手榴弹28枚放在院内,携带步枪、子弹、手榴弹窜街入户,肆意开枪射击并投掷手榴弹。打完后又回院取枪弹,往返数次,共打子弹460余发,投手榴弹26枚,先后杀死七人、杀伤十二人,并击毁电视机两台、变压器两台。在被押期间,被告王某说:“我对社会主义满意就不干此事了。”

某地区人民法院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判处被告人王某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问:王某的行为违反了宪法哪一条的规定?

简析:我国宪法第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被告王某敌视社会主义制度和人民民主专政,以疯狂残害人民的生命、财产为手段,发泄他对社会主义社会的不满,违反了我国宪法第1条的规定。某地区人民法院依照刑法的规

定对其处以极刑,捍卫了宪法的尊严。

2. 1986年9月,某县某区的大部分乡、镇向该县人大常委会写报告,说是县政府〔1986〕90号文件阻碍了与外县签订的50多万株柑桔苗合同的执行。人大常委会立即查阅了县政府〔1986〕90号文件,并召集县农业局、县联社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会议,调查了解情况,认为该文件属于不适当文件,应予纠正。在县人大常委会的督促下,县政府纠正了90号文件中阻碍合同执行的部分内容,防止了一起经济合同纠纷,维护了经济合同的严肃性。

问:某县人大常委纠正县政府不适当的文件的宪法根据是什么?

简析:我国宪法第3条规定:国家行政机关“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99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的遵守和执行。”第104条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监督本级人民政府,本案中某县人大常委会纠正了县政府不适当的文件,保证了经济合同法在该行政区域的正确实施,维护了广大群众的合法权益。

3. 1986年,某区人大常委会收到原铁道部大桥工程局工人张某一封申诉信,反映他在铁道部大桥工程局某工地工作期间,与本区一名女青年相识后,发展到发生不正当关系,是不违背女方意志的。对区法院以强奸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十年的判决不服。区人大常委会责成政法工作委员会进行调查,从中发现该案事实不清、定罪证据不足,建议区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复查。区人民法院进行了认真分析研究,通过核实,了解到女方是在最后怀孕、无法掩盖的情况下才告发的,认为张某的行为属通奸,原定强奸罪证据不足,不构成犯罪。本着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区人民法院于1987年7月24日撤销了原判决,宣告张某无罪。

问:某区人大常委会监督法院纠正错案的宪法根据是什么?

简析：我国宪法第3条规定：国家审判机关“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第99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的遵守和执行”。第104条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人民法院的工作。某区人大常委会行使宪法赋予的职权，监督人民法院正确适用法律，避免了冤案的发生。

4. 委某，男，45岁，某生产队队长。委某在担任某生产队队长期间，于1983年12月15日，同社员曹某订立合同，将该队养猪场承包给曹某经营，承包期十年。从此，曹家三个劳动力精心经营管理，成为闻名遐迩的养猪专业户，二年以后，营利达15000余元。一天，委某对曹某说，“养猪场是我用优惠条件包给你的，你赚了大钱，得给我几千花花，不然，今后我不但不让你赚这么多钱，反而要让你把过去赚的钱都赔进去。”曹某无奈，只好亲自给委某送去3000元。后来，委某被揭发归案。

某人民法院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判处委某有期徒刑并退还全部赃款。

问：某人民法院制裁委某的宪法根据是什么？

简析：我国宪法第11条规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第13条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被告委某敲诈勒索个体承包经营户，侵犯了公民个人的合法财产，而个体经济及公民个人的合法财产受宪法和法律的保护，据此人民法院对委某给予制裁。

5. 被告人王某，男，43岁，某市地铁管理局电工。王某平日工作不负责任，迟到早退，不按时上班。因此，1988年调整工资时没有给他提级。对此，他心怀不满，伺机报复。1989年3月11日夜班车停驶后，王某手持电工刀，潜入某站内，将候车厅的53把连椅上的人造革坐面割破，并把放在仓库内的人造革苫布割破两块，损坏

价值折合人民币 1250 元。王某作案后,在逃离现场时被抓获。

某法院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二年,赔偿全部损失。

问:王某的行为违反了宪法哪一条的规定?

简析:我国宪法第 12 条规定:“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王某故意破坏公共财物违反了宪法的上述规定,理应受到法律的制裁。

6. 刘某、赵某均系某队社员。1980 年 1 月 27 日早晨,刘某正在开会。当他听说在附近山沟有黑熊叫声时,即离开会场,回家带上猎枪,并叫其姐夫赵某一同前往狩猎。他们到了山沟里,赵某发现一只大熊猫在一棵大树上,就说:“这是花熊,打不得。”刘某也说“打不得。”但迟疑了一会儿又说:“跑了一早晨,不打划不来。”赵某就说:“那打了咱们不向外说。”于是,刘某就朝大熊猫开枪,连发五弹,将一只近 200 斤重的大熊猫击毙。两人将熊猫拖至偏僻处,刘某又回队继续参加会议。赵某与他人将熊猫宰割净肉 160 多斤私分。后被群众揭发,刘某、赵某才作了交代,并交出了大熊猫皮和存放的熊油。

当地法院依法追究了刘某、赵某的刑事责任。

问:追究刘某、赵某刑事责任的宪法根据是什么?

简析:我国宪法第 9 条第 2 款规定:“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我国刑法以此为根据,规定了非法狩猎罪,刘某、赵某的行为构成非法狩猎罪,被追究刑事责任。

二、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1. 郭某,男,42 岁,某大队党支部书记。某大队有两户社员的

羊被盗,怀疑是本大队两名社员所为,报告了大队党支部书记郭某。郭某命治保主任把其中的一名社员叫到大队部询问,并派人向公社报告。当晚,郭某对这名社员辱骂、踢打、刑讯逼供。这个社员交待了偷羊的过程。为追查其他户失羊的事,又将这个社员捆绑起来,威胁说:“不老实就把你吊到梁上去!”时已深夜,郭见这个社员不承认再有偷羊的事,便将他锁在小屋里。次日,郭某与支部副书记提绳持棍对这名社员威胁逼供。但该社员仍不承认再有偷羊的事,于是继续被关在机磨房内。下午2时,这个社员自缢身死。

当地法院依法追究了郭某的刑事责任。

问:郭某违反了宪法哪一条的规定?

简析:我国宪法第37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郭某违反了上述规定,因而受到了法律的制裁。

2. 张某,男,28岁,某工厂工人。张某经人介绍与女工王某谈恋爱。经过一段时间的了解,王某感到不合适,遂提议结束恋爱关系。对此,张某心怀不满,便捏造事实,给王某所在单位写匿名信,说王有作风问题,致使王某的人格和声誉受到损害。于是王向人民法院起诉。

某法院以诽谤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一年。同时,法院还将该案判决书发往王某所在地区和单位,为她消除不良影响。

问:法院追究张某刑事责任的宪法根据是什么?

简析:我国宪法第38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为保证宪法这一规定的实施,我国刑法专门规定了侮辱诽谤罪。张某违反了上述宪法规定,因而受到法律制裁。

3. 高某,男,45岁,某生产大队治保委员。1983年3月18日夜

间,大队部文艺室的“牡丹”牌 14 吋彩色电视机被盗。有人向高某反映怀疑是社员桂某所为。高遂找桂谈话,意图让他说出电视机的去向。桂声称“不知道”,并对高的问话口气表示反感。当天夜间,高带领大队文艺室的两个人叫开桂家的门,擅自进入住宅,进行非法搜查,室内外翻一遍,没有发现任何线索,遂扬长而去。第二天,桂某向检察机关提出控告。某法院以非法搜查罪判处高某拘役三十日。

问:高某违反了宪法哪一条的规定?

简析:我国宪法第 39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了进行搜查所必须具备的条件。高某非侦查人员,又没有搜查证,因此,他带人到桂某家的搜查是非法搜查,违反了宪法的上述规定。

4. 袁某,女,22 岁,某市邮政局国际服务部营业员。袁某在担任邮政局营业员的三年当中,私自开拆或者隐匿、毁弃国际信件 500 余件,揭下价值人民币 450 元的邮票,在国内外造成了很坏的影响。某人民法院以侵犯通信自由罪,判处袁某有期徒刑二年。并判令退赔。

问:袁某的行为违反了宪法哪一条的规定?

简析:我国宪法第 40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袁某的行为违反了宪法的上述规定。

5. 段某,男 46 岁,某单位人事科长。段某在当人事科长期间,于 1983 年 4 月 15 日,在上级主管部门批给的招工指标中,利用职权私自安插进其亲友 5 人。对此,本单位职工潘某向上级纪检部门写信揭发,使段某受到通报批评,其私自安插的 5 人也被除名。之

后,段某借调整工资之机,捏造、散布潘某有流氓行为,致使潘某未升级。潘某向纪律检查机关提出控告,上级主管部门给予段某撤职的行政处分。

问:处分段某的宪法根据是什么?

简析:我国宪法第4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申诉、控告、检举权是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段某打击报复控告人,是对公民宪法权力的公然侵犯,理当受到处分。

6. 刘某,男,30岁,某市一粮管所职工。刘某品行恶劣,经常借故打骂其母(73岁,退休小学教师),虽经多次批评、教育,但仍毫无悔改。1984年8月,刘某因结婚买电视机,多次威逼其母替他们归还欠款150元,并逼迫其母签字画押。8月23日,刘又向其母催逼钱款,其母不堪忍受,欲用剪自杀,刘竟说:“不要威胁我,想死就去喝敌敌畏!”当日,其母被逼出走,次日期间,在街心园服毒身亡。某人民法院以虐待罪判决刘某有期徒刑六年。

问:刘某违反了宪法哪一条的规定?

简析:我国宪法第49条规定:“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禁止虐待妇女和儿童”。成年子女赡养扶助父母是宪法规定的义务,母亲、老人受宪法保护。为实施宪法的规定,我国刑法专门规定了虐待老人罪,对这一违反宪法、法律的行为给予惩罚。刘某之所以受到惩罚,就因为他违反了宪法的上述规定。

7. 孙某,男,40岁,某村农民。1985年以来,孙某无视国家宪法

和法律,连续三年抗缴农业税,并辱骂、殴打收税人员。某县财政局向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控告,该县检察院调查核实后起诉到县人民法院,孙某被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追缴了所欠税款。

问:孙某的行为违反了宪法哪一条的规定?

简析:我国宪法第5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孙某违反了上述规定,不履行宪法规定的义务,并以暴力抗拒,严重损害了宪法、法律的尊严,因而被追究刑事责任。

8. 赵某,男,35岁,农民。在1982年换届选举中,赵某先向两个没带笔的选民索选票,遭到拒绝后,他又向其他选民索要选票。有些选民以为他要自己代笔,便把选票交他。他就这样拿到33张选票,违背选举人的意志,擅自在两个候选人的名字上打了“×”,而在另选人栏内填上他自己的名字。由于赵的破坏,致使两个候选人的票都没有超过半数,造成选举无效。

某人民法院以破坏选举罪判处赵某有期徒刑一年。

问:制裁赵某的宪法和法律根据是什么?

简析:我国宪法第34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为了保障宪法赋予公民选举权的实现,我国选举法对公民选举权的行使作了具体规定。我国刑法规定了对破坏选举或者妨害选民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制裁措施。赵某妨害他人行使选举权,破坏选举,违反了上述宪法的规定,因而受到制裁。

9. 黄某,男19岁,农民。1985年10月经体检、政审合格后,县征兵办公室确定征集该青年到某军区炮兵师服现役。但是,黄某突然藏匿,逃避征集。事情发生后,县征兵办公室找到他的父母,进行说服教育。他父母始终不说出儿子的去向。后经查找,发现黄某藏

在其姑母家。县征兵办公室把黄找回,进行了批评教育。*黄某拒不答话。后来了解到他逃避征集的原因主要是其未婚妻扯他的后腿,就又做他未婚妻的工作,仍未做通。根据宪法、法律的有关规定,某乡人民政府依法强制黄某履行了兵役义务。

问:某乡人民政府强制黄某履行兵役的宪法根据是什么?

简析:我国宪法第 55 条规定:“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我国兵役法对此作了具体规定。黄某被确定为应征公民,经体检、政审合格,应履行宪法规定的义务,依法服兵役。而他却逃避征集,屡教不改。因而,某乡人民政府根据宪法、法律的有关规定,强制其履行服兵役的义务。

三、国家机构

1. 某市食品街建设时由于急于求成,竣工后,食品生产和营业场所布局不合理,煤烟废气、污水排放不畅,缺乏防蝇、防鼠设施,经营单位在未领取卫生许可证、部分从业人员未进行健康检查的情况下匆忙开业。对此,群众反映强烈,在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会议上,委员们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对某市食品街食品店铺严重违反食品卫生法的问题进行一次监督检查。1986 年 3 月 20 日,省人大常委会部分负责人和委员会同某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的负责人一道对食品街进行了视察,市政府有关负责同志表示诚恳接受监督,并提出改进措施。经过一个月的努力,1986 年 5 月底,食品街的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经过健康检查领取了卫生合格证,生产、经营食品的场所经过改建和补建基本达到了食品卫生法的要求。

问:省和市人大常委会根据什么监督纠正食品街饮食品店违反食品卫生法的问题?

简析：我国宪法第 99 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的遵守和执行。”地方组织法进一步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可见，监督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是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该省和市人大常委会据此进行了监督。

2. 1989 年 5 月 5 日，某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开始举行，会议期间，代表们对清理整顿公司等问题意见较大。5 月 9 日下午，大会主席团组织关于省直机关清理整顿公司问题的对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省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组长杨某和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监察厅的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参加对话的部分代表对某些答复不满意，并对清理省直机关所办公司的工作提出批评。5 月 12 日，副省长杨某和其他有关部门负责人在长沙市代表团会议上，就代表们批评、质询所涉及的问题作了答复和说明。代表们认为副省长杨某的答复不能令人满意，他对省清理整顿公司特别是清理省直机关公司的工作抓得不力，应负领导责任。5 月 13 日，有 177 名代表联名分别提出了对副省长杨某的罢免案。代表们在罢免案中提出，副省长杨某领导清理整顿公司很不得力；在答复代理质询时对许多代表认为是重大的问题，态度很不明朗，辜负了人民的期望；对他在广交会期间，接受省外贸公司的宴请，挥霍公款 4400 多元，代表们意见也很大。罢免案提出的当日，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听取和研究对罢免案的处理意见。根据大会主席团的意见，会议对罢免案进行表决。这次会议应到代表 870 名，参加投票代表的 766 名。表决结果：赞成罢免案以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票而通过。大会主席团以公告的方式，宣布了罢免杨某副省长的职务的决定。

问：人代会罢免杨某副省长职务的宪法根据是什么？

简析：我国宪法第 101 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分别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政府的省长和副省长、市长和副市长、县长和副县长、区长和副区长、乡长和副乡长、镇长和副镇长。”副省长杨某是由人民代表选举的，由于他不称职，辜负了人民代表的希望，人代会根据上述宪法的规定罢免了他的职务。

3. 1984 年 5 月 7 日，某省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鉴于省人民检察院某分院检察长李某犯有利用职权侵占国家和集体利益、营建私房的严重错误，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建议，决定撤销李某的省人民检察院某分院检察长职务。

问：省人大常委会撤销李某检察长职务的宪法和法律根据是什么？

简析：我国宪法第 101 条第 2 款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或者罢免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上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我国地方组织法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有权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本级人民政府其它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的职务。据此，省人大常委会撤销了李某检察长职务。

4. 原某厂厂长、区第十一届人大代表许某，在任厂长期间，于 1988 年 5 月 9 日，先后两次接受承包该厂理化楼工程的工程队 4000 元贿赂，构成犯罪。区人民检察院依法立案侦查，根据许的犯罪情节和本人态度。决定免于起诉；有关单位和部门予以党纪、政纪处分。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认为许某的违法行为使其丧失了人民代表的资格，建议由原选区选民依法罢免许某的代表资格。原选举单位召开选民会议，讨论了罢免许某的代表资格问题。在充

分讨论的基础上,以举手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罢免的占选民总数的 79.7%,符合选举法规定,罢免了许某的人大代表职务。

问:原选单位和选民罢免许某人民代表职务的宪法根据是什么?

简析:我国宪法第 102 条规定:“省、直辖市、设区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选民的监督。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单位和选民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罢免由他们选出的代表。”根据上述宪法规定,原选举单位和选民罢免了许某人民代表的职务。

5. 1989 年 5 月上旬,某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委托省监察厅所作的关于全省廉政工作的情况汇报,集中讨论了廉政工作问题,作出了《关于廉政工作的决议》。其中提出:(1)廉政问题是关系到人心向背、改革成败,关系到现代化建设能否实现的大事,必须引起我省所有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高度重视,切实把廉政工作做好。(2)国家机关必须保持廉洁,要正确运用人民赋予的权力为人民办事,切实做到:严守法纪、不贪赃枉法;秉公尽责,不以权谋私;艰苦奋斗,不奢侈浪费。(3)各级监察机关担负着保持政府廉洁的重要任务,要把各级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部门作为廉政工作的重点。(4)各级人大常委会必须加强对廉政工作的监督,特别是要加强对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和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干部是否廉洁的监督,定期听取政府和有关部门关于廉政工作的汇报,运用好法律赋予实施监督的各种权力和形式,充分发挥好人大的监督作用。

问:某省人大常委会是根据宪法哪一条的规定作出关于廉政工作的决议的?

简析:我国宪法第 108 条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